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超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多元化、科技化的战略转型升级，从而推动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及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超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超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广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多元化、科技化的战略转型升级。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提升竞争力，扩大整体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等具有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及经营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